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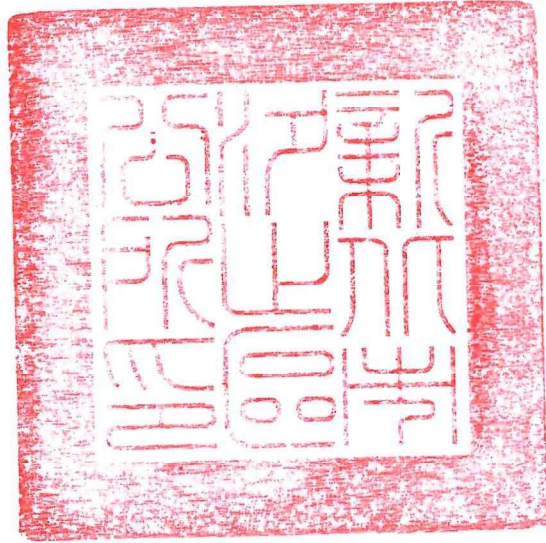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53634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應美菊(身分證字號：C22081\*\*\*\*，出生日期：50年5月28日，設籍：新北市汐止區茄苳里17鄰茄興街12號四樓)於115年5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20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9624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慶豐